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408號
日期: 110. 9. 7.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8792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069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」於110年8月3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31633A號函及B號書函(諒達)主旨內容漏植，特發此文更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3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31633A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函文原主旨為「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」，謹更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」，其餘同110年8月3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31633A號函及B號書函，特此說明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永華辦公室)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擬：網站公告

局長蘇金安